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例示。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V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借款及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借款余额的20%的议案》	V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V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V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A股股东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b>累积投票议案</b>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2人)	
16.01	同意: 韩加胜 *	V	
16.02	同意: 杜社生 *	V	
16.03	同意: 韩小满 *	V	
16.04	同意: 容敏智 *	V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2人)	
17.01	同意: 韩加胜 *	V	
17.02	同意: 韩小满 *	V	
17.03	同意: 容敏智 *	V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1、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10、议案14-17

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议案1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议案6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应回避表决;议案14中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性质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5/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也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邮件送达的最晚日期不得超出2025年6月9日。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107339

传真:020-82266247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将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对各议案组分别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对各议案组所选举的议案组别分别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V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V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A股股东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A股股东
<b>累积投票议案</b>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2人)	
16.01	同意: 韩加胜 *	V	
16.02	同意: 杜社生 *	V	
16.03	同意: 韩小满 *	V	
16.04	同意: 容敏智 *	V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2人)	
17.01	同意: 韩加胜 *	V	
17.02	同意: 韩小满 *	V	
17.			